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94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的概述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加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，自然人陈焯铭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市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1年4月14日，公司在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中披露：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长沙市中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的（2020）湘01民初181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长沙市中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

2021年5月25日，公司在《关于收到〈民事上诉状〉暨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中披露：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长沙市中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自然人陈焯铭因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长沙市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湘01民初181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1年12月7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的（2021）湘民终91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46,864.84元，由陈焯铭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1)湘民终910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